NOV19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G-R- 日期：2018年11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未能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确立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案由 G-R-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肾脏病学的研究助理。由于其未确立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8 C.F.R. § 204.5(h)(3)(v)项下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标准。由于申请人满足三项初步要求，审理主任考虑了记录中关于最终实质审查的证据，并认定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在该领域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满足评审、贡献和学术文章标准。关于评审，记录显示其为《中国病理生理杂志》、《中华肾脏病杂志》、《肾脏病杂志》、《国际泌尿与肾脏病杂志》和《临床肾脏病杂志》等进行了同行评审。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记录包含其他研究人员的信件，这些信件证明申请人的贡献促成了关于肾脏疾病如何进展的关键发现以及该领域新疗法的开发。记录还显示其在《分子免疫学》、《生物化学杂志》、《肾脏国际》和《临床免疫学》等发表了学术文章。这表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

案由 G-R-

因此，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确立其满足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显示其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1994年从 医学科学院获得博士学位，且其目前受雇为 的研究员。如上所述，申请人已审阅稿件、为其领域提供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并撰写了学术文章。然而，其未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8 C.F.R. § 204.5(h)(3)。

关于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的参与，对其评审经验重要性的评估在 Kazarian 案中获得认可，596 F.3d at 1121，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证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顶端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此，记录显示申请人为《中国病理生理杂志》、《中华肾脏病杂志》、《肾脏病杂志》、《国际泌尿与肾脏病杂志》、《临床肾脏病杂志》等进行了32次同行评审。

申请人主张记录中来自 Publons.com 的文件表明其评审历史与肾脏病学领域的其他人相比如何。记录包含两名研究人员的 Publons 个人资料，两人均因进行了30次评审而被列为肾脏病学领域评审人前百分之六。因此，申请人主张这使其处于其领域评审人前百分之六之内。我们注意到，其中一名研究人员为《骨与矿物质研究杂志》进行了29次评审，仅为《肾脏国际》进行了一次评审，而 Publons 将另一名研究人员的大部分工作归类为肾脏移植领域，而非肾脏病学。由于这些评审中的大多数属于申请人领域之外的领域，其未证明这些比较准确反映了因其工作而获得的赞誉。

我们还注意到，该文件表明其统计数据基于自我报告的信息，而非来自公正来源。记录未确立 Publons 如何得出其

。

案由 G-R-

排名，或其统计数据如何与整个领域相关。因此，记录未提供足够细节以证实申请人的主张。我们还注意到，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的评审似乎发生在2017年，而非在一段时间内发生以表明持续的赞誉。

关于贡献，虽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Petitioner）在该领域研究的正面证据及其对其他研究者的影响，但如上所述，此处的争议在于他是否基于这些贡献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他是否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他的成就是否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肾脏病学领域五位专家的推荐信，其中两位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这些研究者讨论了他的研究对其他人理解一种称为足细胞（podocytes）的肾细胞如何受损以及这在肾脏疾病中所起作用的影响。例如，[已隐去]的一名高级研究员表示，“ 足细胞损伤和丢失是慢性肾脏病中肾细胞损伤的核心 ”，而申请人的研究有助于阐明这一分子通路，并为肾脏疾病如何进展提供更深入的理解。虽然这些信件对申请人及其工作的价值给予了正面评价，但它们并未表明他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记录中包含来自Google Scholar的文件，概述了他的发表和引用历史，申请人主张这表明了持续的赞誉。然而，这包括Google Scholar文件的计算机生成翻译，这些文件原本为中文，但这些翻译并不包含完整译文。我们注意到这些文件的某些部分仍保留原始外国语言，并包含一份证明，表明申请人已翻译了这些部分，但这并不反映文件其余部分已被完整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8 C.F.R. § 103.2(b)(3)。译者必须证明英文译文完整且准确，并且译者有能力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记录中不包含这些文件的经适当证明的完整英文译文，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计算机生成的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支持这些主张。

即使我们接受Google Scholar文件，记录中关于其引用的信息也不一致。我们注意到2017年10月写的四封推荐信表明他的工作已获得超过220次引用，而申请人声称超过360次引用。目前不清楚为什么这些信件的引用数字与Google Scholar文件如此不同。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1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提出了对Google Scholar文件中所示引用数字的关切，这些数字与申请人声称自2012年以来有340位作者引用其工作的说法不同。尽管记录缺乏准确的

申请人还引用了记录中的一张图表，显示其自1993年以来与该领域其他研究者相比的引用历史和发表产出，并声称这使他跻身引用前百分之五和发表产出前百分之一。该图表称数据来自Microsoft Research，但不清楚是谁编制了这份报告以及图表中的数据源自何处。在没有证据佐证图表数据的情况下，它们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赞誉的主张。因此，除上述翻译问题外，记录尚不清楚其引用历史是否表明该类别所需的足够赞誉。虽然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赞扬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有利推荐信，但这一证据并不能证明他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学术文章，申请人的引用历史或其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也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如上所述，记录中不包含确立其引用历史的足够证据。审理主任指出，他自2010年以来未发表任何学术作品。在上诉中，他提交了其2013年和2015年两篇文章的简短摘要，他称这些文章是与美国肾脏病学会年会联合发表的。他还提交了2017年由美国生理学会发表的一篇学术文章。这证明了他在该领域的持续工作，但记录中不包含关于他从这些出版物获得何种程度赞誉的证据。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关于他是否在美国肾脏病学会年会上作报告的证据。因此，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8 C.F.R. § 204.5(h)(2)-(3)。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学术成就的重要性足以表明所需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他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这些Google Scholar文件的译文，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这些数字之间的差异是由于一篇文章的许多共同作者会被认定为引用了个人的工作，但只计为一次引用。

Matter of G-R-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R-, ID# 1681224 (AAO Nov. 19, 2018)